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8號

再抗告人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000號信箱

法定代理人　歐俊龍

送達處所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000號信箱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間因請求判定違約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經核本件再抗告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，並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及第466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再抗告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所示情形，而再抗告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鴻瑛